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一审被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GHQY45。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村广佛路凤池装饰材料市场坚美中区 G1 座 7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向自松。

诉讼代表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王勇，男，1973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大道 8 号国华新都 21 座 1101 房，公民身份号码 342127197309246314。

上诉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勇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作出的（2024）粤 0605 民初 17643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一、请求依法撤销（2024）粤 0605 民初 17643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王勇的诉讼请求；
- 二、请求判令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 一、案涉财产属于上诉人财产



经管理人调查，南海法院以（2022）粤 0605 民初 17533 号《民事裁定书》、（2022）粤 0605 民初 18356 号《民事裁定书》，以兴方通公司为被申请人，查封了当时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28、29 号仓库的铝型材一批；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上述铝材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执行案号为（2023）粤 0605 执 10 号，被执行人为上诉人，成交价为 2,201,405 元。

上诉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南海法院将上述拍卖款作为上诉人财产移交予管理人处理。

另据管理人向南海法院查阅执行卷宗，结合被上诉人代理律师在管理人处做的笔录显示，被上诉人在南海法院执行拍卖上述铝型材过程中并未就上述铝型材的权属提出书面异议。

因此，案涉铝材拍卖款属于上诉人财产。

二、被上诉人据以向上诉人申报债权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王勇与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向自松，上诉人并非该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

王勇依据（2022）粤 0605 民初 21156 号民事判决、（2023）粤 0605 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上述民事判决的双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王勇与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向自松，上诉人并非该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

上述判决亦未明确向自松设定质押的铝型材为上诉人所有。

因此，上诉人并非被上诉人与向自松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被上诉人依据上述民事判决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对上诉人接管的铝型材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三、退一步讲，即使被上诉人认为南海法院向管理人移交的铝型材拍卖款对应的铝型材为向自松向被上诉人设定质押的铝型材，被上诉人也应承担举证责任，且向自松以上诉人铝型材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无效。

被上诉人向南海法院提起的上述民事诉讼中，均未明确向自松提供质押担保的铝型材属于上诉人财产，南海法院也未就向自松提供质押担保的铝型材的权属作出认定。因此，若被上诉人认为南海法院向管理人移交的铝型材拍卖款对应的铝型材为向自松向被上诉人设定质押的铝型材，被上诉人应举证证明。

此外，即使被上诉人能证明向自松向被上诉人设定质押的铝型材为上诉人财产，由于被上诉人与向自松签订的《铝型材质押借款合同》没有约定上诉人同意以其享有所有权的铝型材为向自松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条款内容，且向自松也没有提供上诉人股东会同意以上诉人所有的铝型材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上述担保行为亦无效。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此致

上诉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日

